

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改以同等效能之檢定用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替代之。

附表二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機構設置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電子郵件聯絡信箱				
申請型式檢定之 機械設備器具種類				
檢定主管及檢定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經歷及資格	備註 (含適任工作、檢 定對象之產品種 類及異動記載)	
機構名稱：印 負責人：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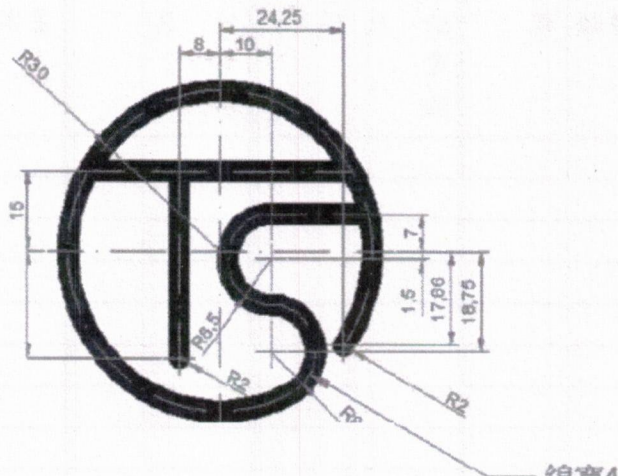
() 型式/單品檢定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電話	
製造人名稱			
製造人地址		電話	
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 器具種類及型式			
※危險防止機 能之種類			
型式檢定 合格字號			
第一次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展延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型式檢定機構全銜)

備註：

- 一、本證明書由勞動部授權型式檢定機構核發，其有效期限為三年(單品檢定者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單品檢定不適用)或重新申請，並換發新證。
- 二、本證明書括號部分，請依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或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等種類填入一種。
- 三、※欄內，動力衝剪機械以外者得免填。
- 四、如為單品檢定者，備註欄內加註「本案為單機檢定，本證明書僅對所列設備型式序號(共)____台有效。



1. 4.

-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 標章下方或右方註明型式檢定合格字號。
- 配合機械、設備、器具本體大小或其他特殊需要，合格標章尺寸得按比例縮小或放大。

附表五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單品檢定結果報告表

[illegible]

註：實施更新期限者，請於備註欄說明